

訴 願 人 唐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A9000561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7 月 6 日 11 時 45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

重慶北路及敦煌路口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X 號重型機車（77 年 8 月 20 日發照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 89 年度定期檢驗，

乃當場掣發 011613 號執行機車路邊攔查「機車定期檢驗」稽查記錄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請其於 90 年 7 月 13 日前攜帶該記錄單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90 年 8 月

1日D734975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62條規定，以90年8月29日機字第A90005619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7年6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9日及7月

17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90年8月29日機字第A90005619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業

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及第74條第2項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○○號○○樓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94年1月21日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作成兩份送達證書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94年1月2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94年2月20日，因該日係星期

日，故應以其次日（即94年2月21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97年6月19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敏	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
委員 林 明 昕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蘇 嘉 瑞  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